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医医院大型肺功能仪等设备一批（第二次）

采购人：永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金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L-CGY-2026030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20号

采购项目预算：8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07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医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丽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8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医医院大型肺功能仪等设备一批	950,000	为满足肺病科发展需要，采购大型肺功能仪壹台、冷冻治疗仪壹台、多导睡眠监测仪壹台等设备	2026-0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80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医医院大型肺功能仪等设备一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②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p>		<p>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是	否	否	台	300,000	1	3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5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23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一、适用范围	小儿至成人的呼吸功能检查，用于满足临床诊断和科研需求。			
		2	一般参数	二、测试项目	弥散、残气、潮气呼吸环、慢通气功能、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每分最大通气量、气道反应性检查。			
		3	一般参数	三、功能指标	1. 肺通气测量具备四大检测模块，即SVC、FVC、MVV、MV模块			
		4	一般参数	三、功能指标	2. 常规通气参数包含：最大吸气肺活量（VCIN）、最大呼气肺活量（VCEX）、最大肺活量（VCMAX）、补吸气量（IRV）、补呼气量（ERV）、潮气量（VT）、深吸气量（IC）、用力吸气、呼气肺活量（FVCIN、FVC）、呼气0.75s、1s、2s、3s、6s量（FEV.75、FEV1、FEV2、FEV3、FEV6）、吸气0.5s、1s量（FIV0.5、FIV1）、分钟最大通气量（MVV）、呼气1秒量（FEV1）与最大肺活量（VCMAX）的比值（FEV1%VCmax）、呼气1秒量（FEV1）与用力呼气肺活量（FVC）的比值（FEV1%FVC）、呼气1秒量（FEV1）与最大吸气肺活量（VCIN）的比值（FEV1%VCin）等。			
		5	一般参数	三、功能指标	3. 弥散残气参数：一氧化碳弥散量（DLCO）、一氧化碳弥散率（比弥散）（KCO）、残气量（RV）、肺泡量（VA）、肺总量（TLC）、功能残气量（FRC）、残总比（%）（RV/TLC）、功能残气比（%）（FRC/TLC）等。			
		6	▲	三、功能指标	4 潮气呼吸环分析：TPTEF/TE、VPEF/VE、RR、VT/Kg			
		7	一般参数	三、功能指标	5. 一口气弥散功能测试，实时监测口腔压和呼吸流速			
		8	一般参数	三、功能指标	6. 支气管舒张试验，用药前后对比及改善率			
		9	一般参数	三、功能指标	7.. 配备专业心肺功能测试软件系统			
		10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1. 采用数字超声流量传感器或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开机自动校准功能。			
		11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2、要求长寿命设计，传感器与病人不直接接触，共同呼吸管路可更换，彻底杜绝交叉感染；			
		12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3、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阻力筛网等障碍物；传感器可拆卸消毒清洗；			
		13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4. 流量传感器具备容积及流速定标功能，呼吸流量及容积测定，采用流量积分法			
		14	▲	四、主要技术参数	4.1 流量范围：流速范围0~20L/S，流速在不大于15L/S时，测量精度：≤±2%。（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或者检验报告佐证资料）			
		15	一般	四、主要	4.2 容积范围：不低于0~20L。（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或者检验报告佐证资料）			

	参数	技术参数	
16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5. 弥散功能测试 5.1 采用一口气呼吸法，弥散检测同步弥散残气测定，参数结果同时获取；
17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5.2 弥散检测采用CO、CH4的混合气体，CO/CH4气体分析器为红外原理，测量范围0-0.33%，精度±0.003%。
18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6. 支气管反应性测定：支持支气管舒张试验。
19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7. 自定义检测报告，设置报告模板内容及排版；
20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8. 开放式预计值系统设计，含有多项中国人预计值数据，用户可增加、删除、自定义预计值公式，设置最优排序，且可合并预计值公式，方便判断及临床研究使用；
21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9. 系统数据分析，检测曲线实时显示，离线存储患者检测报告及记录，历史检测数据及曲线可同一报告对比，数据库可在不同设备互相导入，多设备数据统一管理，并自动备份。
22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10. 肺功能软件系统模块化，可升级同品牌激发试验模块、婴幼儿测试模块（一个传感器可覆盖从新生儿至成人的呼吸功能检测）等。
23	一般参数	四、主要技术参数	11、设备使用寿命不少于8年。（提供产品铭牌）
24	一般参数	五、配置清单	1. 通气测试模块，1个；2. 弥散测试模块，1个；3. 流量传感器组件，1个；4. 肺功能测试系统软件，1套；5. 3L定标桶，1套；6. 一体机（电脑、鼠标、键盘、打印机等），1套；7. 台车，1台；8. 移动支臂，1套；9. 说明书，1个；10. 配置咬嘴200个。
25	一般参数	六、其他要求	1. 质保期≥2年；2. 所用耗材必须符合医保政策要求；3. 使用年限≥8年；4. 仪器使用前科内进行操作培训。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200,000	1	2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2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5条；一般参数：17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1. 通道数≥38			
		2	▲	一、技术参数	2. 内置4000mAh可充电锂电池，环保便捷。持续记录时间≥14小时并具有电量显示，低电量时可提示。			
		3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3. 内置32G TF存储卡，支持高速USB读取数据，屏幕有剩余存储空间显示（Free TFrom），内存满后自动覆盖。			
		4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4. 屏幕有年、月、日、时间显示，存储文件也是以年、月、日、时间格式自动生成数据文件夹，方便查找核对数据文件，并有当次监测记录时长显示。			
		5	▲	一、技术参数	5. ≥3.0英寸TFT彩色显示屏，显示脑电、心电、口鼻气流、鼾声、血氧饱和度、脉搏、体位、体动、胸/腹运动等导联通道参数的数据信号接收情况及数据动态。（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6	▲	一、技术参数	6. 3D陀螺仪技术双重技术采集胸腹运动信号。（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7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7. 主机一键式操作。			
		8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8. 可支持任意品牌无创正压呼吸机进行压力滴定实验。			
		9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9. 支持无线实时数据观察和主机屏幕数据观察两种方式，患者可自由移动。			
		10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10. MIC鼾声和压力式气流鼾声同时监测，MIC鼾声支持语音回放。			

11	▲	一、技术参数	11. 语音记录功能（采样率10kBps），并且能同步回放录音，有效杜绝鼾声记录数据失真。
12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12. 连续无创血压分析脉搏传导时间（PTT）、动态血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反映睡眠事件中血压变化趋势。
13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13. 心肺藕合（CPC）技术辅助睡眠分期，进行睡眠方面评估，可以对睡眠分期，睡眠潜伏期，睡眠效率，睡眠质量等准确判断。
14	▲	一、技术参数	14. 集成式一体化脑电线设计。（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15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15. 信号采集采用三级硬件放大+12位A/D软件采集，保障信号质量。
16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16. 分析软件具备快速傅立叶变换FFT脑能量频谱分析功能。
17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17. 分析软件具备一键查看心率变异散点图功能，可支持独立环境光监测功能。
18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18. 专业防呆口设计，每一个传感器接口规格都不相同，只要能正常插入接口，就能保障传感器连接不出错。
19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19. AI智能电脑分析软件：呼吸事件、血氧饱和度、鼾声及其他自定义事件；内置成人、儿童分析功能，依据患者年龄自动识别对应不同人群进行数据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手动分析功能，可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并生成报告，自动分析过后的数据依然可以手动修改。
20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20. 报告样式可选择PDF、Word、JPG不同格式模版。全中文报告模版，具备多种监测报告模版供临床人员自主选择，如睡眠监测报告报告单、呼吸事件汇总表、血氧汇总表、压力滴定报表，动态血压报告、心率变异报告，支持报告模版自定义编辑修改。
21	一般参数	一、技术参数	21. 可扩充视频监控，方便查看患者夜间睡眠状况及活动情况。
22	一般参数	二、其他要求	1. 质保期≥3年；2. 使用年限≥8年；3. 配置一体化工作站台。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300,000	1	3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9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5条；一般参数：14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3	冷冻治疗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1	一般参数	一、用途	用于介入手术期间通过支气管镜对支气管组织冷冻失活，通过冷冻粘连应用于气道内异物、粘液、血液凝块和坏死组织的冷冻去除以及支气管和肺部组织的冷冻活检。			
		2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操作界面：支持中文和英文双语操作，配备全触摸显示屏，尺寸≥7英寸，操作便捷直观。			
		3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2. 开机自检：主机开机后自动完成自检程序，自检通过后方可进入主界面，保障设备运行安全性。			
		4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3. 显示屏：可显示连接探针型号规格、使用次数、使用时间等。			
		5	▲	二、技术参数要求	4. 连接设计：气路连接器与冷冻探针采用分体式设计，即插即用。（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6	▲	二、技术参数要求：5. 计时功能：	5.1 支持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模式，正计时最大时长≥900s，倒计时设置范围1~59s。（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7	▲	二、技术参数要求：5. 计时	5.2 具备视觉、听觉双重提示，且含倒计时数字语音播报功能，方便术者精准把控操作时间。（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功能:	
8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 6. 探针配置:		6.1 适配兼容主流支气管镜工作通道内径含但不限于2.0mm、2.6mm等。
9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6. 探针配置:		6.2 可提供多种规格的可重复使用配件探针, 至少包含1.9mm和2.4mm探针。(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10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 6. 探针配置:		6.3 重复使用探针可经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等≥3种消毒灭菌方式处理, 可重复消毒使用≥100次。
11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7. 温度性能: 最低制冷温度≤-70℃, 探针降温时间≤5s, 升温(解冻)时间≤5s, 无需电子额外供热。
12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 8. 压力控制:		8.1 主机内置智能气体稳压装置, 无需人工调整压力, 具备自动压力检测和控制功能, 工作压力范围4.5-6.5Mpa。
13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 8. 压力控制:		8.2 支持≥3种压力单位设置, 屏幕实时显示气瓶压力值。
14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8. 压力控制:		8.3 具备一键余气卸载功能, 操作结束后可快速卸载残留气体。(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15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9. 安全防护: 应用部分符合CF型防除颤标准, 提供高等级患者保护; 具备完善的报警和提示功能, 及时反馈设备运行异常。
16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10. 启动方式: 支持脚踏启动, 防尘防水等级≥IPX8。
17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11. 制冷剂: 采用二氧化碳(CO2), 配备专用钢瓶1个, 含减压阀、连接管路等完整附件。
18	一般参数	二、技术参数要求		12. 电源与功率: 工作电压支持宽电压范围100-240V~50Hz/60Hz, 额定功率≤100VA
19	一般参数	三、其他要求		1. 质保期≥2年; 2. 使用年限≥10年。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大型肺功能检测仪	1	一、适用范围	否	无	无
		2	二、测试项目	否	无	无
		3	三、功能指标	否	无	无
		4	三、功能指标	否	无	无

		5	三、功能指标	否	无	无
		6	三、功能指标	否	无	无
		7	三、功能指标	否	无	无
		8	三、功能指标	否	无	无
		9	三、功能指标	否	无	无
		10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1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2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3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4	四、主要技术参数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或者检验报告佐证资料
		15	四、主要技术参数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或者检验报告佐证资料
		16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7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8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19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20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21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22	四、主要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23	四、主要技术参数	是	图片	提供产品铭牌
		24	五、配置清单	否	无	无
		25	六、其他要求	否	无	无
2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一、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2	一、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3	一、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4	一、技术参数	否	无	无
		5	一、技术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参数			
		6	一、技术 参数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7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8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9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10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11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12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13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14	一、技术 参数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15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16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17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18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19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20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21	一、技术 参数	否	无	无
		22	二、其他 要求	否	无	无
3	冷冻治疗仪	1	一、用途	否	无	无
		2	二、技术 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3	二、技术 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4	二、技术 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5	二、技术 参数要求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6	二、技术 参数要求 ：5. 计时 功能：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7	二、技术 参数要求 ：5. 计时	是	图片	提供证明材料

		功能:			
		8 二、技术要求: 6. 探针配置:	否	无	无
		9 二、技术要求: 6. 探针配置: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10 二、技术要求: 6. 探针配置:	否	无	无
		11 二、技术要求	否	无	无
		12 二、技术要求: 8. 压力控制:	否	无	无
		13 二、技术要求: 8. 压力控制:	否	无	无
		14 二、技术要求: 8. 压力控制:	是	图片	提供说明书或者彩页
		15 二、技术要求	否	无	无
		16 二、技术要求	否	无	无
		17 二、技术要求	否	无	无
		18 二、技术要求	否	无	无
		19 三、其他要求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同类业绩	商务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本项目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5分，最多计5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和含网址中标（成交）公告或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计分）
2	供货保障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供货、到货及验收；现场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本项满分共8分。 1) 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 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 3)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不完善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3	售后服务	商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售后人员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情况、配件优惠后的报价及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等),本项满分共7分。 1) 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2) 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3)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不完善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	培训方案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5分。 1) 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 2) 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不完善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5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合同草案条款</p> <p>采购人（全称）：<u>永州市中医医院</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u>永州市中医医院大型肺功能仪等设备一批</u></p> <p>(2) 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价格形式：_。</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为：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条款（货物）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九嶷巷14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 <u>30日历日内</u> 。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table border="1">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td> <td>质量保证期</td> <td>按规定验收合格</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td> <td>响应时间</td> <td>按合同约定</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td> <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 <td>合同签订后，见票付款3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货款的6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质保期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td> <td>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td> <td>按商务需求。</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td> <td>解决争议的方式</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td> </tr> <tr> <td>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td> <td>合同未尽事项</td> <td>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td> </tr> </table>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规定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见票付款3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货款的6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质保期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规定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见票付款3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货款的6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质保期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但内容不得背离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商务要求	商务	<p>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p> <p>1.1 中标人负责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p> <p>1.2 中标人负责货物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p> <p>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p> <p>2. 交货与安装调试：</p> <p>2.1 交货时间：30日历日内。</p> <p>交货地点：永州市中医医院内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2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含采购人原有设备拆卸、更换和位置调整），确保设备和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p> <p>2.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完工图纸等，等移交采购人。</p>																		

2.4 延期交货：中标人每延期1天，按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1%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10%。如果投标人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验收：

3.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并列清单，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正常运营一个月后，采购单位才做最终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货物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货物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质保期要求按各产品要求全免保修，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中标人须制定并提供系统定期维护计划、故障受理服务和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和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及方案。

5.2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3 在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更换，以保证采购人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采购人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三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整体更换。

			<p>5.4 备品、备件:制造商应设置备件库,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p> <p>6. 培训</p> <p>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拟定培训方案,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p> <p>7. 结算方法</p> <p>7.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见票付款30%,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总货款的6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质保期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7.3本项目采用费用为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配套附件,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同类业绩】的评分规则: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以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本项目同类型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5分,最多计5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和含网址中标(成交)公告或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计分)

						【同类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和发票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和含网址中标（成交）公告或合同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8	否	无	【供货保障】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设备供货、到货及验收；现场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本项满分共8分。1) 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2) 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3)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不完善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4	主观分	商务分	7	否	无	【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售后人员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情况、配件优惠后的报价及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等),本项满分共7分。1) 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2) 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3)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不完善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5	主观分	商务分	5	否	无	【培训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5分。1) 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2) 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3)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不完善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6	/	偏离分	1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7	/	偏离分	15	详见本包货物	详见本包货物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

			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3分，最多扣15分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5%。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

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